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 26 次会议文件(10)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严峻财政运行形势，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 亿元，同比增长 9.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较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目标 55 亿元超收 2.5 亿元，主要是公检法以及纪检监察等部门涉案罚没入库较多。

2024 年初，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21.9 亿元，加上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务收入等，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 483.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3 亿元，同比增长 4.1%，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年底下达，未在当年形成支出。

2.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67.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5 亿元、上年结转 4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调入资金 5.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9.8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3 亿元，加上解支出 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调出资金 5.5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付 0.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6.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43 亿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亿元，同比增长 87.2%，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较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

准的收入预期目标 19.5 亿元超收 4 亿元，主要是市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市级分成收入增加。

2024 年初，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1 亿元，加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减去补助县区支出等，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0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同比增长 5.6%，完成调整预算的 70.5%，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年底下达，未在当年形成支出。

2.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67.7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13.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5 亿元、上年结转 14.5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55.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加补助县区支出 311.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2.6 亿元、上解支出 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4.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31 亿元。

3.市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54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9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4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4.9 万元。

4.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 0.3 亿元，当年未补充，截至 2024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0.3 亿元。

5.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67.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3 亿元。市财政共计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311.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1.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3 亿元，同比下降 5.6%，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232.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 亿元，同比增长 50.1%，完成调整预算的 85.9%，加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209.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22.3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1 亿元，同比下降 10.8%，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209.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 亿元，同比增长 2.1%，完成调整预算的 37.2%，主要是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按要求结转后继续安排，加补助县区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务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96.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13.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 亿元，同比下降 70.5%，主要是上年县区特许经营权出让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基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8.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同比下降 34.1%，主要是上年县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较多，完成调整预算的 88.2%，加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7.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0.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同比增长 121.3%，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6%，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0.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同比下降 18.6%，完成调整预算的 48.8%，加补助县区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0.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0.1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加上年结余 110 亿元，收入总计 220.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114.4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加上年结余 68.6 亿元，收入总计 12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70 亿元。

（六）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6 亿元（市本级使用 8.2 亿元，转贷县区 12.4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水库安全运行等项目；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19 亿元（全部转贷县区使用），主要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文化旅游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71 亿元（市本级使用 58.2 亿元，转贷县区 12.8 亿元），主要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0.1 亿元（全部转贷县区使用），用于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政府债券 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1 亿元（市本级使用 2.8 亿元，转贷县区 2.3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市本级使用 2.7 亿元，转贷县区 14.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4 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 0.7 亿元，主要用于陕西可持续城镇发展项目。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5 亿元、专项债务 3.4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66.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0.63 亿元，专项债务 415.84 亿元），控制在省级下达限额之内（全市限额 690.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9.5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5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56 亿元、专项债务 171.71 亿元），控

制在市本级限额之内（市本级限额 26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6.58 亿元）。

二、2024 年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一）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总量和结构并重，持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财政支出首次突破 44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类支出持续加大，同比分别增长 17.4%、6.5%、14.3%。直达资金 102.6 亿元全部分配，支出进度 95%。

（二）财政政策落实落细。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7.4 亿元支持 26 个“两重”“两新”项目实施。新增担保业务 18.7 亿元，在保余额 27.5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金额占比 90%、96.2%。推广“政采贷”累计融资 146 笔 1.7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294 万元。

（三）风险防控成果显著。完善融资举债决策机制，通过预算安排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共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41.3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超额完成债务率债务规模双降任务，市本级债务风险由“红”降“橙”。逐县区审核并落实“三保”预算，确保库款支出运行在安全区间。

（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出台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公共设施管理 4 个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制定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稳步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单一，缺少稳定有效的支柱财源支撑。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部分项目支出绩效亟待提高。有的县区化解债务、刚性支出等占用较多财政资源，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加强收支管理，努力调整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均实现了“双过半”目标，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 亿元，同比增长 4.3%，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9.8%，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主要是纪检监察等部门涉案罚没入库较多。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9 亿元，同比增长 1.2%，完成调整预算的 57.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1 亿元，同比增长 4.6%，完成调整预算的 35.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 亿元，同比下降 3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 亿元，下降 41.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 亿元，同比增长 64.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 亿元，同比增长 32%，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超长期特别

国债支出和专项债券支出较大。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7 万元，同比下降 97.5%，主要是上年县区特许经营权出让一次性收入较多，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0 万元，同比增长 139.4%，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体现）。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同比下降 83.4%，完成调整预算的 22.4%，主要是上年县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较多；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6 万元，同比增长 280%，完成调整预算的 32.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长 14.3%，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7 亿元，同比增长 32.8%，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2 亿元，同比增长 6.6%，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7 亿元，同比下降 2.4%，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

今年上级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 93.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9.31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 33.85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额度 11.97 亿元、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专项债券额度 0.76 亿元、置换债券 27.52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9.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44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3.19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 11.97 亿元、置换债券 27.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8.9 亿元。

1—6 月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支管理统筹有力。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3%，占年初预算的 51.4%，超均衡进度 1.4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调整预算的 57.9%，超均衡进度 7.9 个百分点。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

（二）争取上级资金成效明显。市争取资金专班对接争跑，全市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36.2 亿元，同比增长 9.6%。争取一般债券 19.3 亿元、专项债券 33.9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1 亿元，支持 14 个重点项目。

（三）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深入开展财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紧扣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部署，助推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提质增效。争取商贸流通、外经贸发展等资金 3230 万元，助力商业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及推广“政采贷”等措施，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1.1 亿元，占采购规模的 97.1%，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突破 2.1 亿元。

（四）债务风险防控精准有效。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统筹可偿债财力和资产资源，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和金融工具，加大存量政府性债务化解力度，按程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退出统计监测名录工作，完成全市一揽子化债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五）财政管理质效稳步提升。出台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完成市级部门绩效目标

评审、整体自评复核等工作，统筹实施省级、县（区）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专项检查，拧紧财会监督螺丝。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实现过半目标，但主要依赖非税收入 20.9% 的增长拉动，收入不可持续。下半年仍需聚焦重点行业、关键领域跟踪研判，确保应收尽收。同时，稳增长、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需求大，叠加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消化暂付款等刚性支出，全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需要积极应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稳控债务风险，全力发挥财政稳经济的重要作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全力完成今年财政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